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并提高决策效率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3年2月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8名。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2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3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8.44%。其余26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异议股东。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3）、《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综合考虑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孰高（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3、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与各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14 名异议股东共持有公司 8,864,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3%，均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签署了《关于同意继续持有股份の確認函》。

2、另 12 名异议股东共持有公司 1,391,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与其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对其所持股票进行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0512-52493729

邮箱：wangy@ewwll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国际会议中心 31-32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